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萬益

籍設屏東縣○○鄉○○路000號（屏東○○
○○○○○○○○新埤辦公室）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乙○○雖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明人士使用，極易遭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而幫助不法之徒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並逃避檢警追緝，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同年5月17日20時9分間某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涉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在屏東縣內某處，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該人未成年或屬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年人與其共犯（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之詐欺取財犯罪組織）以涉案帳戶供詐欺、洗錢犯罪使用。嗣該成年人及其共犯取得涉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17日某時，以暱稱「陳芳芳」透過通訊軟體發送訊息向甲○○訛稱：購買商品無法結帳，需開通7-11賣貨便簽署協議功能云云，復佯為客服人員向甲○○誑稱：需簽署反洗金流條約並依指示匯款云云，致甲○○陷

01 於錯誤，於同日20時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5,001元至
02 涉案帳戶，旋遭該成年人或其共犯將涉案帳戶內款項提領殆盡，
03 致警方難以追查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而遂行犯罪所得之隱匿行
04 為。

05 理 由

06 一、程序事項：

07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8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
09 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10 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
11 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12 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復定有明文。查本院下
13 列資以認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及被告乙○○
14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0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
15 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
16 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
17 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
18 適當，依上開法文規定，自具證據能力。

19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涉案帳戶由其申設、使用，並以犯罪事實
20 欄所載方式將涉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等情（見本院卷第49
21 頁），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辯
22 稱：我將涉案帳戶資料寄給打電話給我聊天的女子，我不知道
23 對方會用以遂行詐欺犯罪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經
24 查：

25 (一)被告之涉案帳戶確實由其申設、使用，並於犯罪事實欄所載
26 時地，以所載方式提供涉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乙情，業經被告
27 供承在卷（見偵緝卷第44頁，本院卷第49頁），並有中華郵
28 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2日儲字第1130075186號函暨檢
29 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38頁）。是此
30 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31 (二)告訴人甲○○確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遭人以犯罪事實

01 欄所示之方式詐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犯罪事實欄
02 所示時間，匯款1萬5,001元至涉案帳戶內，旋遭取得涉案帳
03 戶資料之成年人及其共犯將涉案帳戶內款項提領殆盡等節，
04 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警卷第3至5頁），
05 並有通訊軟體LINE及Messenger對話紀錄暨主頁擷圖、通話
06 紀錄及交易成功擷圖、涉案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卷第7至9
07 頁，本院卷第39頁）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同堪認定。
08 據此，被告申辦之涉案帳戶，已由該成年人及其共犯作為向
09 告訴人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致警方難
10 以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利用涉案帳戶遂行
11 該犯罪所得之隱匿行為，甚為明灼。

12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3 1.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之一種，且提款卡及
14 密碼事關個人帳戶安全，專有性甚高，依通常情形，除非
15 係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否則殊難想像有何理由交付
16 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依經驗法則即知應
17 妥善保管該等物品，以防遭他人冒用，縱偶因特殊情況須
18 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
19 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兼以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
20 事屢見不鮮，詐欺集團以投資理財、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
21 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
22 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網路購物、友人借款等事由，
23 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
24 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或由網路銀行依其指示操作，轉
25 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之轉出或提領
26 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業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
27 媒體反覆傳播，而上開詐騙方式，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
28 戶，作為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
29 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
30 及經驗，當可知悉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
31 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

01 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
02 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
03 所易於體察之常識。

- 04 2. 被告於案發時已年滿55歲，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曾經做
05 過殺魚、冷凍庫機房保全等工作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
06 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56頁），且有被告個人戶籍資
07 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1頁），足見其智識及社
08 會經驗俱屬充足。且被告於111年10月14日臨櫃辦理掛失
09 補發其涉案帳戶存摺、提款卡，當時被告閱覽後簽名之申
10 辦文件注意事項記載「儲戶儲金簿、存單遺失、喪失或被
11 竊時，請儲戶本人填具本申請書1份，並攜帶國民身分
12 證、原留印鑑逕向認一郵局辦理掛失」等文字等情，有中
13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2日儲字第1130075186號
14 函暨檢附之申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足
15 認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相關之存摺、提款卡倘有前述遺
16 失、喪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將原存摺、提款卡掛失，另申
17 請補發新存摺、提款卡，而應妥善保管其涉案帳戶資料。
- 18 3. 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我將涉案帳戶資料寄交予
19 在網路上認識、不知道姓名、在臺北的印尼女子，我與對
20 方認識約20幾天就將涉案帳戶資料交給對方，她說要匯給
21 我10萬元還是20萬元，因此我將涉案帳戶資料寄到臺北不
22 知道地址之某處。對方後來很久沒有聯繫我，也沒有將提
23 款卡還給我，我沒有去報警等語（見偵緝卷第12、13、4
24 4、45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對方是大陸人，我將
25 提款卡寄出後就沒有對方的消息，對方也沒有將提款卡還
26 給我，我在偵查中說對方是印尼人我忘記了，印尼人應該
27 跟大陸人都一樣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惟收受匯款與
28 被告寄交涉案帳戶資料間難認有何關聯，又據被告前揭所
29 言，其對於對方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毫無所悉，更未能提
30 出任何資料以供查核，佐以被告自述與對方認識約20日即
31 提供涉案帳戶資料，足認被告與對方幾乎素不相識，雙方

01 之間全無信賴基礎可言，足認被告僅因貪圖對方承諾匯入
02 金錢之利益，即置犯罪之風險於不顧，且對於出借後未經
03 返還乙事，採取漠然放任之態度，未循前揭流程掛失或報
04 警而逕予置之不理。是以，被告對於他人向其索取涉案帳
05 戶資料之用途，幾乎全然未予瞭解或作何查證即提供他
06 人，顯與常情相悖，而被告知悉應妥善保管涉案帳戶資料
07 不得任意提供第三人等情，是被告主觀上顯已預見提供涉
08 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可能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09 罪，且縱然發生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乙節，可堪認定。

10 (四)依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工作經驗，顯應知悉妥為管理個人帳
11 戶，並謹慎保管涉案帳戶資料以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重要
12 性，且應已預見向其收取涉案帳戶資料之成年人及其共犯可
13 能利用其所提供之涉案帳戶供作詐騙他人匯入款項之用，並
14 可藉此隱匿所實施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所得，竟仍貿然將關
15 乎其個人財產權益甚鉅且專屬個人使用之涉案帳戶資料提供
16 予取得涉案帳戶資料之成年人及其共犯使用，並容任取得涉
17 案帳戶資料之成年人及其共犯得任意利用涉案帳戶加以提領
18 款項，被告在主觀上顯已預見提供涉案帳戶之行為可能幫助
19 他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且縱然發生犯罪亦不違反其
20 本意，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之不確定
21 故意乙節，應堪認定。

22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揭空言所辯，俱無可信。本案事證已臻明
23 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7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28 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9 重本刑之刑。」嗣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
30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
31 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
04 定。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
05 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
06 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
07 取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08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09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從而，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被告自應適
11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規定論處。公訴意
12 旨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科，容有
13 誤會。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5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16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7 (三)被告以一交付涉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該成年人及其共犯
18 詐欺告訴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20 一般洗錢罪。

21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2 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3 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使詐欺犯罪難以追
25 查，助長他人犯罪，幫助他人隱匿犯罪所得，徒增告訴人尋
26 求救濟之困難，影響社會交易信用至鉅，並致告訴人損失非
27 微，所為不宜寬貸。又衡被告犯罪後猶飾卸辯詞，未適當填
28 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犯罪後態度非佳。再參以被告於本案犯
29 行前，曾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
30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
31 暨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

01 狀況（見本院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03 標準。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
06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第38條及第38條之1
07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08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09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
10 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涉案帳戶提
11 款卡，係供犯罪所用，且係被告所有之物，惟因未據扣案，
12 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而未滅失，復非屬違禁物，況涉案帳
13 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等情，有涉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
14 （見本院卷第39頁），足認他人再無可能持以犯罪，是以宣
15 告沒收或追徵前揭物品，其所得之犯罪預防效果亦甚微弱，
16 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收
18 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裁判時洗錢防制法規
19 定。而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1 沒收之。」，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22 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
23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
24 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25 本案依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已實際獲得何不法
26 所得或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
27 徵。又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
28 贓款之犯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自無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
29 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01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錢毓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郭淑芳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

13 第339條第1項。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0 罰金。